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总体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汇报，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工业集聚区福桥路东、金桥路南地块内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7724m²。项目建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新行审批备〔2022〕163 号，项目代码：2204-320381-89-01-148623），2022 年 9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3〕28 号）。2022 年 12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三）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企业建设内容有：产品规模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其中产品中木门需

要喷漆处理，喷漆规模约 100000m²。主要建设构筑物有生产车间 1 栋（内设开料区、封边区、打孔区、喷漆区等）、办公楼 1 栋、仓库 1 个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在实际建设过程，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建设计划调整，企业拟对项目进行分两阶段建设：

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总产能为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房木门产品，主要建设构筑物有生产车间 1 栋（内设开料区、封边区、打孔区等）、办公楼 1 栋、仓库 1 个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阶段主要建设喷漆区及配套环保设施，喷漆规模约 100000m²。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阶段验收，二阶段建设内容在建成后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不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判定，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开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孔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开料打孔粉尘和封边有机废气；日常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管理维护，尽可能减少未被捕集和无组织废气。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清洁布、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置去向，外排量为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4 ~ 57.8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新沂市草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4、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置去向，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的查验，项目已建成调试运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柜类收纳、10 万平方米木饰面、
5 万平方米木门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阶段验收组参会人员一览表

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吕海丰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5877946
验收专家组	刘娟	江苏省徐州环境检测中心	副高	18112006366
	王海荣	江苏省徐州环境检测中心	副高	18112006325
	袁兴程	江苏师范大学	副教授	15862110470
其他参会人员	吕彬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管理	15152067770
	张小敏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7712114660
	王琦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7772255660
	王占涛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4752189255
	潘新佩	江苏简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65444108

